

十一、海峽兩岸郵政協議

(一) 執行情形

1、直接通郵執行情形

(1) 新增業務部分

97 年兩岸直接通郵增開辦小包、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，101 年 9 月及 102 年 3 月分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郵件業務及該業務海運郵件服務，102 年 12 月開辦兩岸「郵政 e 小包」業務，及 103 年 12 月 16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「商旅包」服務。

(2) 兩岸直接通郵統計

自 97 年 12 月 15 日全面直接通郵以來，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：平常函件約 2 萬 2,232 件，掛號函件約 2,223 件，快捷郵件約 1,585 件，包裹約 395 件，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郵件約 709 件，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1,046 件，貨轉郵郵件約 249 件，合計約 2 萬 8 千餘件。111 年兩岸互寄郵件：平常函件約 218 萬 4,791 件，掛號函件約 22 萬 6,455 件，快捷郵件約 32 萬 9,237 件，包裹約 8 萬 4,918 件，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郵件約 22 萬 2,357 件，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22 萬 2,357 件，貨轉郵郵件約 3,885 件，合計約 330 萬 7,370 千餘件。112 年 10 月兩岸互寄郵件量，平常函件約 8,905 件，掛號函件約 933 件，快捷郵件約 1,480 件，包裹約 298 件，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約 585 件，兩岸郵政 e 小包約 1,026 件，貨轉郵郵件 0 件（本月交寄 0 件），合計約 1 萬 3 千餘件。

(3) 函件、包裹送達時間約 7 至 15 天，快捷郵件送達時間約 3 至 7 天，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郵件送達時間依區域不同而

有分別，約 3 至 13 天，兩岸 e 小包送達時間約 4 至 12 天，貨轉郵郵件送達時間約 3-13 天。

2、郵政匯兌執行情形

(1) 匯出匯款業務

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，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我方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（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），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46 筆，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381 萬餘元。111 年匯出至中國大陸各銀行筆數合計 2,474 筆，匯出金額合計新臺幣 2 億 2,013 萬 4,976 元。另 112 年 10 月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 10 筆，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05 萬餘元。

(2) 匯入匯款業務

開辦雙向通匯前，郵局不能收受中國大陸匯入匯款；自 98 年 2 月 26 日開辦雙向通匯後，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，自中國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6 筆，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107 萬餘元。111 年度自中國大陸地區匯入筆數為 191 筆，金額為 7,242 萬 9,272 元；另 112 年 10 月自大陸匯入筆數每日平均約 1 筆，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臺幣 20 萬餘元。

(二) 具體效益

1、兩岸直接通郵效益

- (1) 擴大郵政服務範圍—增加開辦小包、包裹及快捷郵件及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郵件及兩岸「郵政 e 小包」及兩岸郵政速遞（快捷）「商旅包」等業務，滿足用郵大眾需求，有助提升兩岸經貿往來的效益。
- (2) 提高郵件時效性—兩岸郵件因利用海、空運直航運輸及增

加封發局，致郵遞時效提升。臺灣端封發局有臺北、臺中、高雄、基隆、金門、馬祖等 6 處；中國大陸端封發局有北京、上海、廣州、蘇州、福州、廈門、西安、南京、成都等 9 處。因郵件運送時間縮短，加速商業檔遞送時效，有助於廠商進出口商品報關及通關之經濟效益。

- (3) 增進兩岸郵政營運合作關係—就郵件的查詢，帳務結算等業務聯繫，均可經由雙方郵政單位辦理，回歸常態化經營。

2、兩岸雙向通匯效益

- (1) 兩岸郵政匯兌業務，由單向匯出中國大陸之匯兌業務，增加自中國大陸匯入款業務，完成雙向通匯，提升匯款時效，便利國人收受由中國大陸親友匯回國內之款項，滿足兩岸民眾更便利之匯款服務需求，有助於海外資金之流入。雙方郵政匯出及匯入款項，於電文發送次日即可匯入對方郵政帳戶。
- (2) 以兩岸郵局據點遍及都會區與偏遠鄉鎮地區優勢，提供兩岸民眾更便利匯款服務。